
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类 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自有资金参与计划	17
七、计划的分级	17
八、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	17
九、计划的成立	18
十、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一、计划资产托管	20
十二、计划的估值	20
十三、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四、计划的收益分配	26
十五、计划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7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9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2
十八、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十九、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9
二十三、风险揭示	40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3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3
二十六、或有事件	44



一、前言

为规范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纸质计划说明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二、释义

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合同》：	指《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	指依据《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或本说明书：	指《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



	是否提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托管协议	指《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或管理 人：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或托管 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推广机构：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 记人：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合格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当事 人：	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本计划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本计划将根据情况选择时间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超过2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计划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年、年度、会 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3年2月20日成立，则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本集合计划通过按日计提、定期结转收益或到期分配收益的方式使集合计划账面资产净值始终保持为面值1.00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摊余成本法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虚拟清算	假设当日进行清算，模拟清算时的计算方法计算该产品各份额的参考收益和应分配资产参考净值
参考收益	各份额采取“虚拟清算”原则计算的各份额在各自运作周期内截至当日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丁益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14层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229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樊大志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95577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元，存续期无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

（1）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永续期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地方政府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N、ABCP等）、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2）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因持有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因



所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计划不从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及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具备可交易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3)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资产投资比例

(1) 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永续期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地方政府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N、ABCP等）、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比例0-100%，其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比例为0~20%；

(2) 权益类0-20%，仅限于因持有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计划不从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及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具备可交易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3)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 集合计划的份额结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根据开放期、运作周期的不同进行分类，包括7天份额、14天



份额、21天份额、28天份额、63天份额、91天份额、182天份额、364天份额等各类份额。

原则上，7天份额、14天份额、21天份额、28天份额、63天份额、91天份额、182天份额、364天份额的运作周期分别固定为7个自然日、14自然日、21自然日、28自然日、63自然日、91自然日、182自然日、364自然日，特殊情况（若遇上运作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除外，届时以当期份额发行前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在各类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设定开放参与份额的种类、各类份额的开放日（原则上每类份额均选择在某一周的周二为开放日）、各类份额的开放参与规模上限、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等规则。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并同意：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若管理人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此外，管理人有权在暂停某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后，择时重启新的运作周期，并公告新的开放日。

（七）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

原则上，各类份额每期的运作周期即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该期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开放期

原则上，各类份额的开放日均选择在某一周的周二，若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委托人可在各类份额的开放日申请参与/退出对应份额（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况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委托人只能在各类份额开放日申请参与/退出对应份额。在开放日，委托人未申



请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滚入相同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当期运作周期产生的现金收益部分将在开放日分配给委托人。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委托人本金及现金收益部分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及分配给委托人。

（八）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九）参与本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但对资产流动性需求有一定要求的投资者。

（十一）本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细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



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计划。

（十二）本计划的各项费用

1、 认购/申购费：

本产品无认购/申购费

2、退出费：

本产品无退出费

3、管理费：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业绩报酬：

每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扣除存续期的各份额基准收益之和（详见下文第十三条“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第（三）项“风险准备金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后的剩余收益（若有）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份（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和本计划终止日。

管理人有权在每季度的业绩报酬提取日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将一定比



例(不超过80%)的风险准备金提取为管理人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1%的部分可全额提取。本计划终止日,管理人也有权提取剩余的全部风险准备金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计划。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日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参与业务。原则上,各类份额的开放日为各份额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当周的周二(若遇上运作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2、参与的原则

(1)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推广期内,当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在产品成立当日，如签约参与本产品的资金超出本产品推广期的规模上限，则所有参与本产品的资金按等比例自动参与本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如当日参与资金超出本产品的规模上限，则当日资金参与无效但份额退出有效。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日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退出业务。原则上，各类份额的开放日为各份额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当周的周二（若遇上运作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计划管理人应指示计划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0

(2) 各类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面值+ $\sum$ 最后一个持有期（该类份额每日单位应付收益×退出份额）

某类份额每日单位应付收益=该类份额当日总收益/该类份额当日总份额。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计划单位，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网点剩余份额不得小于1,000份；当小于1,000份时必须全部一次退出。在开放期，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份（含1000万份）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 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自有资金参与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计划的分级

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八、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

1、人员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决策机构人员的组成应遵循隔离原则。上述业务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与其业务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决策机构人员。

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分管上述两类业务，若同时分管的，则须对相应业务采取限制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自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相互兼任。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自营、投资银行、投资咨询业务等具有利益冲突的证券业务。

禁止证券资产管理与自营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2、业务部门管理

资产管理部与其他各业务部门在不同的办公区域办公，拥有各自的办公设备、资料库和其他软硬件配置。资产管理部员工避免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业务部门间的业务交流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室进行。

资产管理部与公司其他各业务系统之间实现系统逻辑隔离，无交叉、无渗透、无相互控制。



3、业务后台系统管理

公司确保资产管理与自营、投资银行、经纪、融资融券等业务实行单独会计核算，相关交易单元、账户、资金严格分离、单独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所涉及的定向、特定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核算，其资产应交由具备资质的托管银行及其他具备资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保证其与公司自有资产的独立，保证不同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相互独立。

4、账户与托管管理

本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长城证券—华夏银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本计划资产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计划的成立

（一）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 3、客户不少于2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计划的推广期，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和参与人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推广期结束时，集合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
- 2、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若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当本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并在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本计划成立后，本计划即可开始运作。

2、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计划的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十、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长城证券担任管理人的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二）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计划的资产包括用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计划资产托管

本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委托人名册登记、资产的保管、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由资产托管协议进行规定，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集合计划合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限，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不因对方的失职行为对损失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本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本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本集合计划通过按日计提、定期结转收益或到期分配收益的方式使集合计划账面资产净值始终保持为面值1.00元。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本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本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摊余成本法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1.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管理人将在调整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就此事进行临时公告。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权益类资产估值方法：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按转股日或换股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确认成本，并按成本估值。待该权益类资产卖出当日，根据当日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收益，若发生极端情况，根据当日本计划合计收益情况，以保护持有人利益为原则，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

4、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



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按日计提、定期结转收益分配的方式使各类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1元。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每周披露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开始日、到期日以及运作周期期结束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项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



负责向差错方追偿；因追偿而支出的费用由差错方承担；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由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三、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因计划进行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交易而形成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或计提。

5、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结算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与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准备金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未付收益扣除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基准收益后的剩余收



益（若有）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U_t 为本集合计划T日实现收益， C_t 为本集合计划截至到T日出于存续期的各份额的已分配收益之和， R_i 为某期份额I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n_{i,t}$ 为截至T日份额i的已存续天数， S_i 是份额i的总份额， H_t 为本集合计划T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 Q_t 是按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业绩报酬比较基准计算的各份额基准收益之和，则

$$Q_t = \sum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 365)$$

$$C_t = \min\{U_t + C_{t-1} + H_{t-1}, Q_t\}$$

$$H_t = \max\{U_t + C_{t-1} + H_{t-1} - Q_t, 0\}$$

其中， $C_0 = U_0 = Q_0 = H_0 =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每季最后一个月份（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计提当日收益后和本计划终止日提取。管理人有权在每季度的业绩报酬提取日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将一定比例（不超过80%）的风险准备金提取为管理人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占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的部分可全额提取。在本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提取剩余的全部风险准备金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支付：

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对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的金额不进行复核。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支付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各类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将当期实现收益作为现金红利全部分配。



2、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退出次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投资者以所持有各类份额某个运作周期按管理人在本运作周期公告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计算收益和当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

某份额*i*在某运作周期内截至*T*日的参考收益 $q_{i,t}$ ，计算方法如下：

若 $U_t + C_{t-1} + H_{t-1} \geq Q_t$ ，则

$$q_{i,t} =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 365$$

若 $U_t + C_{t-1} + H_{t-1} < Q_t$ ，即风险准备金全部冲回也无法弥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达到业绩报酬比较基准收益。此时，各份额采取“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各份额参考收益。

$$q_{i,t} = C_i \times \frac{S_i \times R_i \times n_{i,t}}{\sum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T*日当天应计提的收益为 $q_{i,t} - q_{i,t-1}$ 。

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收益在运作周期结束后以现金形式分配至投资者账户；

集合计划于参与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收益，若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进行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

十五、计划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力争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和积极运作，根据组合避险策略做好资产配置，积极发掘低风险投资机会，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获取稳健的绝对收益，力争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三）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障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其中主要包括：

（1）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目标要求的债券买入持有，并在到期后滚动投资于新发行的符合目标要求的债券。对执行买入持有策略的债券，应根据评估持有期的总回报水平评估能否满足组合在货币市场投资上的长期期望收益率。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3）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

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4）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5）信用利差策略

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公司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

（6）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2、货币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基金考虑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收益波动幅度、基金规模、划款周期和管理费率等主要因素。本计划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成本等因素筛选基金进行投资。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计划的决策依据

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计划委



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风险评估以及后台监控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资产管理部提交的投资品种库和项目投资总体方案；

2、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领导下的项目投资主办人负责制；

3、投资研究人员对投资品种库进行深入研究，并负责根据市场变化更新；

4、项目投资主办人负责在投资品种库中筛选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5、项目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资操作；

6、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控，负责检查评估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

7、合规管理部负责投资交易的合规性审核、投资交易行为的合规审查等。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资产管理业务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业务管理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4）防火墙原则：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资金管理等相关部或者岗位，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防火墙制度；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



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审核决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与风险限额。

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敦促业务部门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业务部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进行后台监控；审核业务部门上报公司的风险控制报告；协调处理风险事件。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负责拟订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相关风险的处置和报告；建立与业务匹配的信息管理手段和风险计量工具；跟踪和研究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构成和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内部风险管理岗位，在明确不同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基础上，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风险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推进各个岗位的风险管理。

营运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清算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中与估值和核算相关的风险识别、评估、防范、处置和报告。

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稽核，评估风险管理缺陷的纠正机制并提出整改意见。

3、风险控制的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建立由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为第一线监控，营运管理部第二线监控，合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为第三线监控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风险识别：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甄别，对各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2、将计划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3、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6、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封闭期结束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开始日、到期日以及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www.cgws.com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在公司网站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计划份额的转让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 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计划账户的行为。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计划份额的冻结

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仍然可能影响委托人正常参与、退出、取款或证券交易等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参与、退出，且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8、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9、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类投资风险。项目收益债是替代城投债的品种，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基本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债券。募投项目一般要求为具有一定



盈利能力的项目，鼓励政策重点支持的棚户区改造、城市综合管廊、天然气储气设备等项目。其不支持自身没有任何盈利能力，单纯依赖财政补贴建设、运营的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虽然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要求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但项目本身质地会导致该类债券投资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达不到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每周披露的集合计划7日年化收益率为预估值，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六）风险准备金弥补安排的相关风险

在各类份额进行现金分红、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对于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晚的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风险准备金因先用于弥补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早的份额收益而不足以弥补其收益的风险。

（七）委托人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



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八）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九）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



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的（10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